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文件

川质监校〔2020〕70号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关于 开展2020年教师信息化素养能力提升活动的 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对接省级示范专业建设要求，提高教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，重塑教育教学形态，构建“互联网+”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20年教师信息化素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引导、鼓励教师聚焦新时代数字化、信息化学习，用好数字化资源，围绕数字化时代的有效学习、个人知识管理、知识获取与整理、思维导图、思维启发和微视频设计与制作等内容开展学

习与研讨，旨在帮助教师借助于互联网掌握数字学习的方法与技术，提升个人知识管理能力，开展数字化学习和终身学习，推动教育理念更新、模式变革、体系重构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发展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45周岁（含45岁）以下的专兼职教师全员参与，年龄阶段以上的教师以及行政人员鼓励参与。

三、活动形式及内容

（一）课程内容（课程视频占比20%）

本次培训活动采取线上学习形式，通过APP或课程链接登陆学习，课程名称《数字化学习》，共计32学时，来源华南理工大学教育技术中心，好课推荐。

（二）主题讨论（占比10%）

培训期间，参与教师围绕“数字化学习”主题开展研讨。在讨论区中参与讨论，与课程团队广泛地交流与互动，分享学习体会。

（三）作业、测验考核（作业占比20%，测验10%，作品40%）

参与教师完成MOOC中的作业、章节小测、考核以及作品展示，对所学知识进行巩固和应用，达到学有所用、学以致用为目的，60分以上可获得平台为教师颁发的MOOC证书。

四、报名及活动时间

以科室为单位提交报名表（详见附件，含科室兼职教师），于10月20日前将报名表（电子+纸质）交于教务科童秀美处；

教师（兼职教师在任课科室报名）在课程链接或 APP 通过姓名、手机号、单位注册，科室教师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注册，活动时间为 10 月 20 日-11 月 30 日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本次活动的培训学习阶段、证书等费用由学校支出，不需要教师支付任何费用。要求符合年龄条件的教师全员参与，完成线上学习，获得 MOOC 证书的教师将发放信息化教学教具（无线扩音器、激光笔、U 盘等），各教学科室要做好督促、辅助学习等工作，专兼职教师要重视信息化学习，按要求完成学习内容。

附件：2020 年教师信息化素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报名表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

